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3]026-29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4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一、结论意见.....	41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3]026-29号**

**致：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的部分事项在2023年7-12月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新期间”）发生了更新，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

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于2024年2月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821号”《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其中，对于涉及的财务等非法律专业问题，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业务专业人士，基于合理信赖原则，主要参考保荐人、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回复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006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方向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在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申万宏源签署的协议，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申万宏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深圳市公安局、乐清市公安局淡溪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方向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内控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广东省公安厅网站（<http://gdga.gd.gov.cn>）、深圳市公安局网站（<http://ga.sz.gov.cn>）、东莞市公安局网站（<http://gaj.dg.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http://www.pbccrc.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从辉和王从中，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案件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商标档案，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

面证明和在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香港律师、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博罗县自然资源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园洲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分局、长兴县公安局泗安派出所、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分行、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麻涌税务分局、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麻涌派出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东莞市公安局麻涌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和在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信用东莞网（<https://credit.dg.gov.cn/>）查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在信用湖州网（<http://huzcredit.huzhou.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hu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http://dgepb.dg.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ingji.huizhou.gov.cn/>)、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huzhou.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http://dgsafety.dg.gov.cn/>) 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和深圳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乐清市公安局淡溪派出所、四川省营山县公安局消水派出所、崇仁县公安局巴山派出所、东莞市公安局厚街分局、东莞市公安局塘厦公安分局等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外, 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94.2612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36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9,459.2612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3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9,459.2612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6,921.56万元、6,641.63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相关验资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6 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该 16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不存在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继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且不存在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截至查询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更新或新增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香港律师、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方向、新加坡方向[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7”]。截至中国香港律师、新加坡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方向、新加坡方向在新期间内合规经营，未出现违法违规或收到处罚的事项。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的业务继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 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客户的访谈,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前五大客户 (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为计算依据)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华为技术及其关联方	4,054,113.182 万元	1987.9.15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存续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61,343.4898 万元	1997.11.11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存续
3	DELTA ELECTRONICS,INC.及其关联方	—	1975.8.20	中国台湾企业	存续
4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5,000 万元	2000.5.11	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9,213.3332 万元	1998.11.24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境外客户的海外资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前五大客户工商登记状态正常;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 2023 年 7-12 月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要供应商的访谈,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 年 2 月 5 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 2023 年 7-12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 (以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为计算依据)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性质	经营状态
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8,186.587 万元	1994.1.22	股份有限公司 (港澳台投资、上市)	存续
2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33,366.7825 万元	2005.12.2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存续
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63,281.7224 万元	2000.9.6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国有控股)	存续
4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9,578.9474 万元	2010.7.16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5	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18.3.14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新期间内员工名册,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



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年2月5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2023年7-12月前五大供应商工商登记状态正常;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2023年7-12月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2023年7-12月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年2月5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动如下所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自然人王从辉、王从中, 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2.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仍为王慧、王从莲、王俪珊, 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从辉、王从中、王凯龙咨询, 深圳高新投、成都深高投及创业二号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新期间内未

发生变化。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5.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新期间内，前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	王从莲	33032319710226****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姐姐	发行人制造中心主管，持有发行人3.0447%股份
2	周立福	33032319720807****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姐姐的配偶	发行人总经办经理
3	王慧	33038219931015****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女儿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新加坡方向董事，持有发行人4.2288%股份
4	李小阳	51132219851017****	发行人监事翟于平配偶	发行人装配一课组长
5	翟雄梅	51132219920625****	发行人监事翟于平妹妹	发行人物控部主管
6	王伶俐	33038220010122****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女儿	新加坡方向董事，持有发行人3.9468%股份
7	蒋雷	51132219910910****	发行人监事翟于平	发行人研发二部电子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关联关系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妹妹的配偶	程师

注：在发行人处任职指在发行人处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处任职。

##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国利光投资、王凯龙咨询和一帆风顺投资，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7.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在新期间内的变化为惠州方向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根据惠州方向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惠州方向100%的股权。根据博罗县市监局于2023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5YPAX8K）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惠州方向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55YPAX8K
法定代表人	王从中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	2021年2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兴尚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在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惠州市韵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441302MAD1M0YM89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缪培艳的妹妹缪宇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往来凭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3年7-12月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70,712.10

## 2.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2023年7-12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约定的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755XY202302560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万元	2023.7.25-2024.7.24	王从中 王从辉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3SC000077116)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万元	2023.12.7-2024.12.6	王从中 王从辉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是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

前述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为支付薪酬及接受王从辉、王从中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及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博罗联验[2024]0003号”《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惠州方向建设于其名下“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7317号”工业用地上的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宿舍、5号回收中转站、6号保安亭、地下室及浙江方向建设于其名下“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1955号”工业用地上的1号厂房、2号厂房、1号宿舍楼主体工程均已竣工，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权属证书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及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

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3691号	惠州方向	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地段	12,752.30	2023.8.22-2073.8.21	出让	无

###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且已获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更且无新增注册商标。

###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及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 (<https://cponline.cnipa.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授权专利如下表所示：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向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短距插接高速线缆连接器	ZL202311241446.9	2023.9.25	原始取得	无
方向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具有对称形塑胶空气槽的连接器	ZL202311151573.X	2023.9.7	原始取得	无
方向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连接器端子及 PCB 板贴片结构	ZL202311137353.1	2023.9.5	原始取得	无
方向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高屏蔽鼠笼式连接器	ZL202311102793.3	2023.8.30	原始取得	无
方向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端子结构及单层连接器	ZL202311100313.X	2023.8.30	原始取得	无
方向电子	发明授权	一种板扣板连接组件	ZL202010028440.3	2020.1.10	原始取得	无
方向	发明	一种网络变压器工艺	ZL201910696774.5	2019.7.30	原始	无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子	授权				取得	
惠州方向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 RJ45 连接器	ZL202222818287.1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惠州方向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 RJ45 连接器	ZL202222817837.8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惠州方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RJ45 连接器	ZL202222818285.2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惠州方向	实用新型	一种二合一电连接器	ZL202222817855.6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惠州方向	实用新型	一种水晶插头改良结构	ZL202222818284.8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惠州方向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连接器	ZL202222818283.3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惠州方向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双层连接器	ZL202222817839.7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惠州方向	实用新型	一种层叠式网络端口	ZL202222817846.7	2022.10.25	原始取得	无

###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金额 100 万元以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08,525,632.60 元、净值为 146,523,365.41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2,071,235.39 元、净值为 516,448.50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4,284,734.44 元、净值为 805,188.26 元的办公设备；原值为 3,747,808.95 元、净值为 596,656.36 元的其他设备。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3,259,456.43 元，主要系待验收设备及装修工程。

### 5. 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及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或变更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博罗县不动产档案馆及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相关银行函证并经查验，以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1”所述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拥有和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或变更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与立讯技术、讯滔电子、泰科电子、莫仕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相关付款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新增被许可使用专利/技术的情形。经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许可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 （三）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新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屋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到期日	用途
发行人	森隆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创业路 1588 号“象屿两岸贸易中心”7 号楼 1308 号室	115.84	2025.9.14	办公

此外，经查验相关退租协议及惠州市朗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签收的《物业交接联络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承租的以宇环、惠州市朗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出租方的房屋、厂房均已提前退租。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五条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办理并不是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生效。因此，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协议及其履行凭证文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2”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

范围内的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年度交易金额预计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交易金额超过或预计超过 3,000 万元的其他合同）主要如下：

### 1. 授信合同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3025609)	10,000.00	2023.7.25	王从辉	保证	正在履行
				- 2024.7.24	王从中	保证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3SC000077116)	8,000.00	2023.12.7	王从辉	保证	正在履行
				- 2024.12.6	王从中	保证	

### 2. 借款合同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惠州方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44010420230002595)	4,000.00	2023.12.8	惠州方向	抵押	正在履行
				- 2030.2.10	发行人 王从中 王从辉	保证	

### 3. 销售合同

供应方	采购方	协议名称	交易产品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人	华为技术	采购主协议	连接器	2023.7.2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 4. 采购合同

供应方	采购方	协议名称	交易产品	合同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宁波博威合金板带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合同书	铜材类	2020.4.2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中国香港律师、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huzhou.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online.cnipa.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惠州市市监局（<http://hzamr.huizhou.gov.cn/>）、湖州市市监局（<http://scjgj.huzhou.gov.cn/>）、东莞市市监局（<http://dgamr.dg.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uzhou.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dghrss.dg.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惠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ingji.huizhou.gov.cn/>）、湖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uzhou.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http://dgsafety.dg.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期间内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2”]，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42.75万元，其他应收款原值为636.65万元，其中金额较大（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及押金（630.91万元），主要交易对手方系吴伟生、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和惠州市朗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328.58万元，其中金额较大（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其他往来（108.9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如下：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分立、减资、增资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投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对外投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相关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更。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发行人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进行换届选举，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进行选举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聘任。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4]0011000662号”《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税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 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00%
香港方向	16.50%
新加坡方向	17.00%
东莞创峰	20.00%
浙江方向	25.00%（2022年、2021年税率为20.00%）
惠州方向	25.00%（2021年税率为2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中国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香港方向按当地税种税率缴纳税费；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暂未进行税务缴纳。



##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3年7-12月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于2019年12月9日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132），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6741），有效期三年。据此，发行人2023年7-12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额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7-12月，东莞创峰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和《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3年7-12月，东莞创峰、浙江方向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年7-12月，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3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3 年 7-12 月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进账金额 15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元）	享受方
<b>2023 年度 7-12 月</b>				
1	春节返岗交通补助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阶段性鼓励用工有关举措的通知	222,200.00	发行人
2	5G 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方向扶持计划资助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5G 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方向）扶持计划拟资助项目（第一批）公示的通知	4,090,000.00	发行人
3	2023 年碳达峰扶持计划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资助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1,710,000.00	发行人
4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宝安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补贴项目	383,700.00	发行人
<b>合计金额</b>			<b>6,405,900.00</b>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3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园洲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麻涌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hzsw/hzsw\\_index.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hzsw/hzsw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

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7-12月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除东莞创峰以外的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莞创峰的主营业务为金属表面处理，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被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东莞创峰的电镀加工业务属于上述高污染目录范围，其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东莞创峰的生产厂区位于东莞市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其建设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7]7818号”环评批复、“东环建[2018]9908号”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函。根据第三方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新期间内东莞创峰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 **2. 发行人排放污染物许可/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查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东莞创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914419006731132966001P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惠州方向、浙江方向均已经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新期间内，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况。

### **3. 发行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投资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更新或新增的建设项目投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4. 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新期间内，因认证机构证书改版，发行人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变为“N.CN23-31535B”，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

### **5. 发行人报告期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香港律师及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三方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备案及相关环保竣工验收文件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出具的证明和在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信用东莞网（<https://credit.dg.gov.cn/>）查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在信用湖州网（<http://huzcredit.huzhou.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负责人的访谈以及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hu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新期间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生态安全事故，

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期间内认证更新情况、新增获得认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码及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发行人	“N.CN23-31535B”《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2.1.5-2025.1.4
发行人	“112011028”《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12.10-2026.12.2
发行人	“IECQ-H MOODY 11.0052”《IECQ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Hazardous Substances Process Management》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3.12.14-2027.1.20
发行人	“R50602339”《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发行人	“R50597541”《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
东莞创峰	“N.CN23-27372A”《认证证书》（金属表面电镀处理）	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11.27-2026.12.9

注：惠州方向持有艾西姆认证（上海）有限公司颁发的“CN22-26215A”《认证证书》（网络通讯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效期限为 2022.10.21-2025.10.20。因惠州方向注册地址变更，该证书需要更新，颁发机构正在对证书进行监督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惠州方向尚未取得更新后的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长兴县市监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在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信用东莞网（<https://credit.dg.gov.cn/>）查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在信用湖州网（<http://huzcredit.huzhou.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惠州市市监局（<http://hzamr.huizhou.gov.cn/>）、东莞市市监局（<http://dgamr.dg.gov.cn/>）、湖州市市监局（<http://scjgj.huzhou.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主营业务，在保证原有通信连接器领域核心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深化业务领域，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通信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拓展公司产品的工业及其他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将紧抓5G网络建设、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新能源以及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精密连接器先进制造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与仲裁事项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发行人2023年7-12月未发生金额较大（标的金额100万元以上）或影响较大的诉讼与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香港律师、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

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7-12月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自然人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法人或组织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中国香港律师、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深圳市市监局（<http://amr.sz.gov.cn/>）、惠州市市监局（<http://hizamr.huizhou.gov.cn/>）、湖州市市监局（<http://scjgj.huzhou.gov.cn/>）、东莞市市监局（<http://dgamr.dg.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浙江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hbj.huzhou.gov.cn/>）、东莞市生态环境局（<http://dgepb.dg.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sz.gov.cn/>）、惠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ingji.huizhou.gov.cn/>）、湖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huzhou.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http://dgsafety.dg.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hzsw/hzsw\\_index.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hzsw/hzsw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湖州市税务局 (<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huzhou/>)、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dgsw/dgsw_index.shtml))、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sz.gov.cn/>)、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huizhou.gov.cn/>)、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hrss.huzhou.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dghrss.dg.gov.cn/>)、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http://pnr.sz.gov.cn/>)、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ttp://land.huizhou.gov.cn/>)、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huzgt.huzhou.gov.cn/>)、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http://nr.dg.gov.cn/>)、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sz.gov.cn/>)、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dg.gov.cn/>)、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j.huizhou.gov.cn/>)、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jsj.huzhou.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ingji.huizhou.gov.cn/>)、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http://dgsafety.dg.gov.cn/>)、湖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huzhou.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 (<http://www.sz.gov.cn/>)、惠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huizhou.gov.cn/>)、湖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huzhou.gov.cn/>)、东莞市人民政府 (<http://www.dg.gov.cn/>) 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4年2月5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7-12月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所示：

事项/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567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养老保险	1452
	医疗保险	1480
	工伤保险	1482
	生育保险	1480
	失业保险	148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1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员工总人数之间存在差额，主要系部分员工在缴纳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离职、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尚需办理，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中国台湾省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等原因、部分农业户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原因所致，具体如下表所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退休返聘	34	32	34	34	34	34
	中国台湾省员工	8	8	8	8	8	8
	新入职	10	10	10	10	10	9
	自愿放弃	2	2	2	2	2	2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61	33	33	33	33	—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在信用广东网（<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信用东莞网（<https://credit.dg.gov.cn/>）查询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在信用湖州网（<http://huzcredit.huzhou.gov.cn/>）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报告（有无

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jj.sz.gov.cn/ztfw/zfgjj/>)、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hgzjj.huizhou.gov.cn/>)、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huzhou.gov.cn/>)、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dghrss.dg.gov.cn/>)、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hgzjj.huzhou.gov.cn/>)、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dggjj.dg.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2月5日),2023年7-12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7-12月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7-12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

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